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zwgk/gkzcfb/202307/20230703419666.shtml>)

附錄

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 关于对镓、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对镓、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满足以下特性的物项，未经许可，不得出口：

(一) 镓相关物项。

1. 金属镓（单质）（参考海关商品编号：8112929010、8112929090、8112999000）。

2. 氯化镓（包括但不限于晶片、粉末、碎料等形态）（参考海关商品编号：2850001901、3818009001、3825690001）。

3. 氧化镓（包括但不限于多晶、单晶、晶片、外延片、粉末、碎料等形态）（参考海关商品编号：2825909001、3818009002、3825690002）。

4. 磷化镓（包括但不限于多晶、单晶、晶片、外延片等形态）（参考海关商品编号：2853904030、3818009003、3825690003）。

5. 砷化镓（包括但不限于多晶、单晶、晶片、外延片、粉末、碎料等形态）（参考海关商品编号：2853909026、3818009004、3825690004）。

6. 铟镓砷（参考海关商品编号：2853909028、3818009005、3825690005）。

7. 硒化镓（包括但不限于多晶、单晶、晶片、外延片、粉末、碎料等形态）（参考海关商品编号：2842909024、3818009006、3825690006）。

8. 锑化镓（包括但不限于多晶、单晶、晶片、外延片、粉末、碎料等形态）（参考海关商品编号：2853909029、3818009007、3825690007）。

(二) 锗相关物项。

1. 金属锗（单质，包括但不限于晶体、粉末、碎料等形态）（参考海关商品编号：8112921010、8112921090、8112991000）。

2. 区熔锗锭（参考海关商品编号：8112921090）。

3. 磷锗锌（包括但不限于晶体、粉末、碎料等形态）（参考海关商品编号：2853904040、3818009008、3825690008）。

4. 锗外延生长衬底（参考海关商品编号：8112921090）。

5. 二氧化锗（参考海关商品编号：2825600002、3818009009、3825690009）。

6. 四氯化锗（参考海关商品编号：2827399001、3818009010、3825690010）。

二、出口经营者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口许可手续，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，填写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：

(一) 出口合同、协议的原件或者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、扫描件；

- (二) 拟出口物项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；
- (三)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；
- (四) 进口商和最终用户情况介绍；
- (五)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。

三、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，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。

对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本公告所列物项的出口，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。

四、经审查准予许可的，由商务部颁发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（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）。

五、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签发程序、特殊情况处理、文件资料保存年限等，依照商务部、海关总署令 2005 年第 29 号（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，并接受海关监管。海关凭商务部签发的出口许可证件办理验放手续。

七、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出口、超出许可范围出口或有其他违法情形的，由商务部或者海关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本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

商务部 海关总署
2023 年 7 月 3 日